臺中市政府青年事務審議會第2屆

青年代表遴選報名說明

一、報名資格：居住在臺中市或在臺中市就讀的15~35歲(70年5月13日-91年6月19日出生)青年。

二、報名時間：106年5月12日起至106年6月19日止。

三、公告結果：106年7月21日前。

四、報名方式：報名分為自我推薦、學校推薦及民意票選(網路票選)三種方式，每種方式各遴選出21人(民意票選候選人得票數需達總得票數之2%以上)，產生方式有席次不足時，其席次得由其他產生方式遞補之。

(一)自我推薦：採書面報名方式

候選人填寫自我推薦表，並檢附至少二份推薦函，於截止期限前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簡芳達候用校長(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辦理候選人登記(以郵戳為憑)，另請候選人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fanda.lsjh@gmail.com。

(二)學校推薦：採書面報名方式

候選人填寫學校推薦表，於截止期限前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簡芳達候用校長(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辦理候選人登記(以郵戳為憑)，另請候選人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fanda.lsjh@gmail.com。

(三)民意票選(網路票選)：採書面報名方式

1.候選人填寫民意票選報名表，於截止期限前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簡芳達候用校長(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辦理候選人登記(以郵戳為憑)，另請候選人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fanda.lsjh@gmail.com。

2.候選人於網路平台(FB：http://www.facebook.com/tcycw/?ref=aymt\_homepage\_panel)進行公共議題討論，供投票人參考。辦理網路投票，得票多者前21名當選(候選人得票數需達總得票數之2%以上)。

3.網路票選時間：106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6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

4.投票人需為91年6月22日以前出生且設籍本市者，每人可投1票。

五、詳細說明及報名表請參閱活動網站http://blog.tcyc.tw